

113年6月25日
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(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)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務會議紀錄，敬請
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本系黃淑惠教授擬於113學年度改聘兼任教師案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約用組 黃崢惠 0625
1613

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627
1233

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627
1606

會辦單位

本案請確實依聘任相關規定辦理，
奉核後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
nl11@nutc.edu.tw存參。

組員 潘咨瑄 0628
0821

組長 王秋琴 0628
0844

人事室主任 鄭惠芳 0628
0910

決行

辦事員 劉逸萱 0628
1504

擬陳核至鈞長
決行。

專員 詹惠萍 0628
1514

綜合業務組長 徐秀鳳 0628
1516

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0629
1044

閱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同孝 0701
1849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貳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

參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紀錄：黃崢惠

肆、出席人員：沈維民教授、黃淑惠教授、張淑華教授、林晏如教授、許義忠教授、林冰如副教授、張瀨云副教授、顏志達副教授。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系黃淑惠教授擬於 113 學年度改聘兼任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本系黃淑惠教授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第五點:本校即將退休教師，具有良好體能狀況，且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，得經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
2.擬請黃老師教授「租稅申報實務(一)」課程。

3.黃淑惠委員為當事人，請自行迴避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

時間:113 年 6 月 19 日(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:中商大樓 7923 室

主席:張允文主任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欄
張允文教授	張允文
沈維民教授	WSL
黃淑惠教授	黃淑惠
許義忠教授	
張淑華教授	張淑華
林晏如教授	林晏如
林冰如副教授	林冰如
張瀨云副教授	
顏志達副教授	顏志達